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江虹锐，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经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6 年 9 月 12 日后，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后，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

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的方案进行了审议，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促进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

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江虹锐

电子邮箱：jianghr1984@163.com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述职独立董事： 江虹锐

（签字） _____

2017 年 3 月 13 日